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6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70001	兴业街与兴和路交汇处，锅炉厂小区1栋门前兴中胡同内的下水井堵塞、返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宽城区政府组织长新街道人员到锅炉厂小区1栋门前踏查，长新街道对小区1栋周边6个下水井进行逐个检查，未发现堵塞、返水情况，在开盖时有少量异味。走访小区1栋现有10户居民，均反馈近期下水井无堵塞、返水及异味情况。居民反馈，因该小区年代久远，设施陈旧，曾经发生过堵塞问题，社区第一时间进行了疏通。	基本属实	加强下水井检查维护，防止出现堵塞、返水，减少异味扰民。	落实社区网格长走访巡查机制，每周2次到现场查看下水井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社区已与楼栋居民建立微信联系，密切关注信息，回应并处理群众诉求。街道社区重点关注老旧楼栋，预防堵塞、返水及异味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	D3JL202605170002	马家村3队，有一厂房违规取水。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针对马家村3队一厂房违规取水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该厂房为宽城区马家热水服务站，现场核实只有2眼水井。该单位曾在2021年12月28日有违法取水行为，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对该违法取水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12月13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8万元，该案于2023年1月20日结案。2023年3月该单位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经核实不存在超许可量用水现象，并按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取水符合许可要求，现属合法取水。 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热电一厂对面其余7家厂房进行核查，其中2个常年闲置，其余4家使用地下水，均持有有效取水许可证为合法取水。 综上，举报马家村3队一厂房违规取水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取用水户的日常管理，加密巡查频次，定期检查水表运行情况，规范取用水行为，维持良好用水秩序。	严格落实日常排查巡查制度，紧盯辖区地下水取水用途、取水设施等关键环节，详实完善巡查记录。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70005	昆玉府9栋一健身中心，营业期间音响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到昆玉府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健身中心为吉林省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华友·华城国际三期9#商业楼109号，在健身训练时使用音响播放音乐产生噪声，营业时间为7时30分至19时30分。	属实	立行立改，控制音响音量，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健身中心音响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现场要求该公司营业期间进一步控制音响音量，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办结	无
4	D3JL202605170008	经开6区26栋左后侧，临河街与泰山路交汇处，有一餐车经营时产生油烟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前往临河街与泰山路交汇处现场核查，此处存在一处加工盒饭的餐车经营者，经营期间产生油烟影响环境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后续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大巡查频次与范围，做好巡查与监管工作，减少此类事件发生。	执法人员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餐车经营者将餐车驶离，劝导其应选择合法的室内场所经营，禁止因室外占道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影响环境的行为。后续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办结	无
5	D3JL202605170016	永安街与崇智路交汇处向北30米，有两家餐馆使用喇叭有噪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馆为“某某麻辣香锅店”“某某牛羊小馆”，检查时“某某麻辣香锅店”正在使用高音喇叭宣传，“某某牛羊小馆”高音喇叭未使用，但商家承认近期存在高音喇叭宣传行为。	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反弹。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商家宣读《关于禁止高音喇叭等设备噪音扰民的告知书》，两户商家现场完成整改并签订《关于禁止高音喇叭等设备进行广告宣传产生噪声扰民的承诺书》。5月19日复查未反弹。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检查督导与宣传引导，防止问题反复发生。	办结	无
6	D3JL202605170017	东丰路与新业街交汇处，枫林园小区旁，有一家钣金喷漆房夜间营业时有异味、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现场核查，被投诉对象名称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名车汽车修理店（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面积150平方米。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修理、喷涂加工、轮胎销售等。2016年建设烤漆房，2023年因烤漆房无污染治理防治设施，被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处罚2000元。处罚后，该店安装简易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喷漆作业较少，至今未更换活性炭。 现场核查时，该修理店未开展钣金及喷涂作业（无法开展废气监测）。经走访周边商户了解，该修理店开展喷涂作业时存在废气异味污染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进行了噪声检测，噪声符合该地所属的二类区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加强监管和帮扶，督促该店尽快完成整改，确保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世纪街道办事处要求商户加装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气治理设施。负责人表示将积极进行整改，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承诺整改完成前不再开展钣金及喷涂作业。 下一步，经开分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将持续跟进整改工作进展，并加强对商户的日常监管和帮扶力度，督促尽快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加装，禁止夜间营业避免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JL202605170018	芳草街与锦湖大路交汇处，夜间车辆通行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芳草街与锦湖大路交会处核实，由第三方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但车辆通行过程中产生的声音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严控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减轻车辆通行对居民生活影响。	长春市南关区交警大队将强化夜间动态巡查，重点加大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关键时段巡逻力度，严查鸣笛、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干扰。	办结	无
8	D3JL202605170022	曙光大街一桌球厅排风机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8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进行现场核实，被投诉桌球厅名为某某桌球俱乐部，营业时间为早8:00至晚12:30，俱乐部南侧外墙安装一个换气扇，距离居民楼约20米，运行时产生噪声。该桌球俱乐部没有厨房及餐饮设备，也不为员工和顾客提供餐食，无油烟设备和油烟排放情况。因此，投诉噪声扰民问题属实，油烟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拆除排风设备，消除噪声扰民影响。	5月18日，商户已拆除排风设备。九台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加强巡查，严防反弹。开展举一反三，对同楼栋及周边沿街商铺的排风、空调外机等设备进行排查，对存在扰民问题及时整改。	办结	无
9	D3JL202605170023	万福街与静安路交汇处，东方嘉园小区15栋3单元门口，有人破坏小区绿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东方嘉园小区15栋3单元门前约60平方米小区绿地被居民毁坏，用于种植蔬菜。破坏小区绿地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种菜区域，恢复绿地原貌。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8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对东方嘉园小区15栋3单元门前毁绿种菜区域的清理工作，已督促小区物业于当日播撒草籽以恢复绿化。 下一步，正阳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东方嘉园小区毁绿种菜行为的巡查频率，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170027	大众悦榕湾C区小区内堆放建筑垃圾，产生扬尘。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兴隆山镇政府到大众悦榕湾C区开展现场核查，小区设有2处建筑垃圾堆放点，为小区业主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每日产生建筑垃圾约一百袋，因物业清运不及时，致使小区内建筑垃圾大量堆存，建筑垃圾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了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小区物业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小区物业将加大管控力度，及时清理新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减轻建筑垃圾扬尘污染。	2026年5月19日兴隆山镇政府向物业公司下达整改通知单，要求3日内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工作；期间如遇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及时对垃圾堆体覆盖防尘网，维护小区居住环境。 2026年5月22日，物业已将小区内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下一步，兴隆山镇政府将持续督促物业及时清理日常建筑垃圾，并用苫布进行覆盖，避免产生扬尘，物业也会要求业主，对建筑垃圾进行合理堆放，将建筑垃圾袋装，严禁直接倾倒裸露垃圾。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170028	飞跃路2566号门前市场内，有餐饮商户排放油烟，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高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此处为欧亚汇集飞跃夜经济场所（即欧亚汇集门前夜市），现有64家档口，其中烧烤档口2家，均配有无烟净化炉具，高新区城管局于2026年5月22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处档口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该夜市内有垃圾暂存点，配备多个垃圾桶，每日由保洁人员收集垃圾并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油烟弥漫现象，存在食客丢弃餐食、垃圾桶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外溢的现象。 2026年5月19日，高新区双德派出所到现场调查，该场所因夜市经营存在噪声问题。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垃圾及时清理，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是高新区城管局已要求双德执法大队对此处形成常态化监管，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月度全面检查和不定期组织抽查的形式，确保商家规范使用和定期清洗保养油烟净化设施，以保证净化设施工作效率，避免超标排放导致油烟扰民。 二是高新区城管局要求该场所主办方精细化管理，加强自查，增加对场所内垃圾桶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的清理力度，增加场内巡扫频次，及时清运垃圾，保证场内卫生清洁，主办方已完成整改。 三是高新区双德派出所管辖民警已告知该场所经营业户引导顾客文明就餐，减少生活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170029	西沟村有人违规在伊通河内采砂。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农安县水利局、开安镇政府、农安县公安局到现场调查，涉事人员刘某坤经营有一处砂石售卖点，砂石来源为其盗采及外购，售卖砂石点位于西沟小学校门东侧20m左右，占地面积1389m ² ，为村民陶某军2008年承包的西沟村村集体土地，其中1089m ² 为林地，300m ² 为园田地。其间，刘某坤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经现场测算，售卖点堆存的砂石总量约3700m ³ 。经调查，刘某坤于2026年2月19日在伊通河开安段枯水期的河道边使用挖沟机盗采河砂约160m ³ ，用小卡车运送到售卖点。2026年2月25日因被群众举报，刘某坤按开安镇政府要求将盗采的160m ³ 砂石进行了原址回填。调查人员到刘某坤指认的盗采现场进行踏查，现场痕迹经测算与回填数量基本相符，地貌与周边没有明显差异。同时，县水利局现场指定开安镇政府使用无人机对伊通河开安段开展巡查，未发现采砂船、挖掘设备以及非法采砂行为，也没有采砂痕迹和车辆运输痕迹。 现场堆存的3700m ³ 砂石和近年来售卖的砂石刘某坤自称从运输商户处购买，砂石来源为农安县黄鱼圈乡、小城子乡等地砂场。	属实	立整立改，严厉打击盗采行为，对刘某坤进行立案处罚；取缔非法售卖点，恢复林地，完成植树；加强河道巡查检查，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一是违法采砂问题。对刘某坤承认的盗采160m ³ 河砂的问题，行政机关已经立案，正在履行处罚程序。公安部门目前正在对其经营以来所有的自称外购砂石部分进行调查取证，待证据完善后依法处理。 二是砂石堆存售卖点问题。开安镇政府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取缔该砂石售卖点，要求刘某坤移除堆存的砂石，恢复堆放前地貌，消除环境影响。目前两处砂石已全部转移至库金堆村原砖厂废弃地堆存苫盖后，被开安镇政府依法封存。堆放砂石的林地承包给村民陶某军时，由于自然原因，林地上已没有树木，该小班在2019年林相图为疏林地，该林带一直未审批采伐，树木较少，自然消耗死亡。该林班在西沟村西乌拉草沟屯内，附近有村民居住，承包者一直无法栽植，按照《吉林资〔2006〕220号》文件要求，此林地纳入非林地管理，故开安镇未对在该林地上进行堆存砂石行为进行处理。砂石移走后，林地原貌已恢复，2026年5月21日开安镇政府栽植了150株杨树。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170030	新河村5社，有人违规取土取砂。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7日，农安县水利局会同华家镇政府前往华家镇新河村进行核查，经查，新河村5社不存在违规取土采砂行为；群众反映的违规取土采砂问题，实际发生在新河村4队于连和屯，系2001年本村村民于某某等三人为平整其承包地块实施的采砂取土行为，该区域后续形成一处面积约700平方米的坑塘。经水利部门对照伊通河管理范围线（图）核实，该区域位于伊通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70年代伊通河裁弯取直形成的撇河古道，采砂点位地处古道中心位置。	属实	加大区域巡查力度，防止违规取土取砂问题再度发生。	2026年5月21日，华家镇政府联合县水利局已全面完成涉事坑塘的回填复原工作。同时，对新河村5社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专项排查，严格防范并有效控制违规取土取砂现象发生。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170034	四通路与东盛大街交汇处，御景名都小区西门，有多家烧烤摊产生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御景名都小区西门现场调查，御景名都西门共有三家流动摊贩在此处占道经营，分别为：某某地摊烧烤、某某原味地摊烧烤、某辉记烧烤，经营时间为16点至22点，存在油烟排放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对三家摊贩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劝阻，三家商贩表示将不在此处违规摆摊。随后，二道区荣光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对该点位及周边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违规摆摊行为。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该区域巡查管控与清理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170036	新城大街与连云港街交汇处，月伴林湾小区4栋2单元，楼内水泵产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此件投诉内容与受理编号：X3JL202605120033案件相同。 2026年5月14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调查，经开区月伴林湾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位于小区3栋、4栋之间地下室，有5台水泵并列布置，水泵24小时工作，水泵周围安装了隔声板进行降噪处理，但隔声板存在部分破损。	属实	督促物业做好水泵日常维护保养，并持续使用降噪设施，以减轻噪声环境影响。	2026年5月14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联合世纪街道办事处，对二次供水泵房现场踏查，要求小区物业企业尽快对破损隔音板进行维修，并做好水泵日常维护保养。物业承诺将在水泵周围再增设隔音板，对水泵进行半封闭式包围，以减轻噪声环境影响。 2026年5月15日，破损隔音板已修好，5月22日，隔音装置加装工作已完成。 下一步，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强化噪声源管控，维护好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并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170038	德农路与学府胡同交汇处西南160米，隆城鸿域小区正门口有两家烧烤店，产生油烟、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德惠市执法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隆城鸿域小区正门口两家烧烤店为两处流动摊贩，分别为某某地摊烧烤和某某蛋毛蛋摊，使用焦炭进行烤制加工，占道经营，存在油烟和噪声污染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周边居民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2026年5月18日，德惠市执法局对两位摊主进行劝导，经摊主同意，已引导其迁移至指定的便民疏导点，使用规范的炉具经营。 下一步，德惠市执法局将强化周边区域的巡查频次，规范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行为，维护群众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170041	东明村狼洞子屯西侧有多个养殖场，粪污产生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县畜牧局前往哈拉海镇东明村狼洞子屯进行核实，该屯共有6家正常运营的规模化养殖场，均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中某某养殖场养殖肉鸡，现存栏肉鸡30万羽；年年、秋安、鑫珑、津聚、钰坤5家养殖场养殖育肥猪，其中钰坤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00头，其余4家养殖场存栏生猪量介于2300至3800头之间。 经现场核查，上述养殖场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通过收集、集中发酵处置后进行综合利用；同时，通过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减轻养殖异味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对各场区及周边区域踏查，发现某某养殖场存在粪污违规堆放的环境违法问题，其余5家养殖场未排查出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上述养殖场各厂界环境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属实	依法从严处理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立整立改，同时强化辖区规模化养殖场帮扶指导，助力县域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哈拉海镇正德养殖场粪污露天堆放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该场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粪污清理及场地消杀。对于异味问题，要求养殖场增加喷洒除臭剂、撒放生石灰频次，持续削减异味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持续压实养殖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重点强化粪污处置、异味排放等环节监管，常态化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问题。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170042	哈尔滨大街与合肥路交汇处，东方家园小区3栋楼下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前往东方家园小区进行核实，被投诉人为3栋的周某夫妇，二人系高龄无业老人。 被投诉人在住宅南侧使用木棍、塑料网等共圈占长8米、宽3米，总面积为24平方米的公共区域，在住宅北侧圈占长7米、宽3米，总面积为21平方米的公共区域，在圈占区域内种植有葱、番茄、茄子、韭菜等农作物。	属实	立整立改，责令周某夫妇拆除违规围栏及私搭架条。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避免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依照2025年新开河社区共建共治理事会制定的《新开河社区公共菜地种植公约》的规定，小区居民可在小区闲置空地规范种植葱、番茄等低矮蔬菜，严禁私设围栏、搭建架条圈占公共区域。针对周某夫妇违规圈占种菜问题，社区、物业当场责令其拆除违规围栏及私搭架条。5月19日下午，周某夫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社区与物业依托网格群、业主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格遵守公约。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170045	南关区繁荣东路繁荣桥西南方向，有一土堆未苫盖产生扬尘。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前往繁荣东路繁荣桥西南侧核实，该土地权属为吉林省总工会，日常由长春市总工会管理维护，现场存有土堆占地约7000m²，未苫盖，检查时未发现扬尘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要求长春市总工会对该土堆进行苫盖，并做好后续管理。5月23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再次现场核查，土堆已苫盖完毕。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170046	长春市德惠市泰兴村2社北侧有两个土坑堆积积雪，融化后散发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德惠市环卫处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土坑位于太兴村2社北侧约160米，原为某某砖厂，2014年砖厂停产取缔后闲置，有西侧平整区和东侧低洼区等两个区域。东侧低洼区域系原砖厂取土导致，常年闲置，经多年自然降雨堆积，逐渐形成天然坑塘，坑塘周边已设置防护围栏。现场检查水体无异味，区域内除个别人员在此垂钓，无其他作业。 2021年起，德惠市环卫处将西侧平整区域作为市区冬季积雪消融场使用，为阻隔融雪水无序流动，消融场地边界已设置挡水堤，现场无积水、无异味。经深入走访了解，冬季和初春积雪融化时未发现异味情况。 2026年5月20日，惠发街道组织对东侧低洼区域坑塘水体和周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坑塘不属于黑臭水体，空气质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定期清理环境卫生，防止坑塘水体污染。	德惠市惠发街道将强化坑塘长效管理，安排专人定点、常态化巡查值守，定期清理水面及岸边杂物，严防各类污染物进入坑塘。	办结	无
21	X3JL202605170007	金棕榈街泰康吉园马路对面，有一砂石厂违规破坏植被，生产过程中无苫盖、洒水等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金棕榈街与天新路北交会处地块，地块为收储建设用地，地块存在砂石料堆，为个人临时占用存放，不属于砂石厂，现场没有生产加工设备。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没有在此地块种植过植被，地块有自然生长的荒草。砂石料堆未进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	基本属实	6月4日完成清场。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9日，受降雨影响，该处地面泥泞，无法通行大型运输车辆，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要求砂石料存放人对砂石料堆进行苫盖，并于15日内将砂石料清运完毕。经复核，2026年5月19日砂石料已苫盖完毕。 净月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对该地块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JL202605170011	长久家苑小区1区4栋楼下，有2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8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烧烤店为“某小串工场”和“某某小炉子烧烤”。“某小串工场”烟道高排、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烟道密闭不严油烟泄漏、油烟净化器老旧且清理不及时问题；“某某小炉子烧烤”烟道未高排、安装8组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2家商户均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19日，“某小串工场”完成烟道封闭处理并更换油烟净化器；5月20日，商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5月22日，“某某小炉子烧烤”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5月25日，商家完成烟道高排改造并加装除味设施。湖西街道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及时清理维护，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湖西街道、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X3JL202605170014	琿春街通化路至至善路段、至善路琿春街至平阳街路段，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现场核实，琿春街通化路至至善路段、至善路琿春街至平阳街路段共有3家烧烤店，分别是某味烧烤、某家烧烤、某地摊烧烤。3家烧烤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设有从一楼至楼顶的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排烟口高于居民楼。同时，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3家烧烤店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3家烧烤店噪声源（风机）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但3家烧烤店经营活动会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监督商家整改。后续加强常态监督，确保油烟、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对居民生活影响。	为进一步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计划进行全面深入整改： 一是进一步全面深入监测。2026年5月26日至27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3家商户经营时段进行全方位测量，重点对夜间18-23时高峰时段烟机、管道等设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指导商家更换静音风机、重新密封管道、更换滤网，增加阻振设施，降低振动和共振。对高声喧哗顾客及时劝阻，将对居民生活影响降到最低。 二是商家自行整改。商家主动做出“严格遵守经营规范、严格管控经营噪音、严格规范油烟排放”的文明经营承诺，及时劝阻顾客高声喧哗，提倡文明消费。根据监测数据，立即着手优化设备空间布局、更换静音效果更好的排风机、更换油烟净化设备滤网、增设止震装置和阻振隔音棉、对高空排烟管道接缝处重新密封，同步清洁周边环境卫生。预计6月10日前整改完成。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对其整改各环节全程监管，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商家整改更新完成后，对设备和环境进行再次监测，确保达到整改目标。 三是加强常态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举一反三，对辖区商户逐一排查，督促商户规范夜间经营行为、严禁店外经营、提示顾客文明用餐、避免喧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时监测风机、油烟净化设备。在确保油烟、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对居民生活影响。针对经营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及时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督促并监管其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JL202605170015	树勋街西侧曙光街道口袋公园，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到树勋街西侧口袋公园现场核实，现场无餐饮店，只有一个流动摊贩占道售卖茶叶蛋等简易加工食品，存在一定气味。	基本属实	加大巡逻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清理取缔了该处占道经营摊位。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举一反三，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类似情况立即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170020	金棕桐街泰康吉园附近，一处市场内洗车点、餐饮摊铺、仓库等排放污水，乱扔乱堆生活垃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5月19日，永兴街道会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市场为天泽便民农贸市场。该市场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市场内现只有某霞洗车店和某某快餐店正常营业，市场内无仓库。洗车店洗车废水和快餐店餐饮废水经自建防渗储池收集后，由市场管理方转运至市政管网。现场发现存在生活垃圾散乱堆放情况，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环境影响，保持市场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2026年5月19日，永兴街道要求某霞洗车店和某某快餐店增加污水转运频次，确保污水收集到位；永兴街道对市场内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永兴街道将对该市场开展常态化巡查，保持市场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办结	无
26	X3JL202605170024	秀水镇双庙村11组，多年前有人违规破坏林地，掩埋垃圾。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8日，榆树市秀水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查，该点位于秀水镇双庙村，该处是残次林带（属于林地），面积大约有6平方米，经查阅历史资料并走访了解，系多年前林带采伐后，新栽树苗因栽植不当未成活，成活率较低，导致形成该林带断带处。群众反映多年前有人违规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 该点位存有8立方米零散生活垃圾和柴草秸秆等废弃物，现场对该处附近取点深挖1.5米后，未发现掩埋垃圾行为。该处堆有生活垃圾情况属实，掩埋垃圾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彻底清理垃圾并转运，补植树苗，长效监管。	一是2026年5月20日，秀水镇人民政府指派双庙村委会对现场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该处垃圾已于当日全部清运到秀水镇垃圾中转站。 二是2026年5月20日，秀水镇人民政府指派双庙村委会在此处的林带断带处栽植杨树，当日完成补植杨树18棵。 下一步，秀水镇人民政府将举一反三，对本辖区林带加大监管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7	X3JL202605170032	石羊村石场越界开采，非法毁林，违规建设。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8日，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进行现场核实，石羊村石场实为九台区某某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某某饲料加工厂实为九台区上河湾镇某某饲料添加剂加工厂，均位于上河湾镇石羊村一社，位置紧邻，两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紧密关联，故一并开展调查。 1.越界开采问题不属实。九台区威龙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取得采矿权，矿区面积为0.0419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根据现场核查和日常监测报告结果，该企业无非法开采、越界开采行为，且已于2024年11月停止采矿。 2.非法毁林问题属实。5月18日至5月22日，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测绘。报告显示九台区某某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九台区上河湾镇某某饲料添加剂加工厂2013-2021年合计毁坏林地面积25933平方米。九台区林业局先后依法对损毁10873平方米林地行为处罚9次，共计罚款人民币239710元。剩余15546平方米，其中2013-2015年损毁的10249平方米、2015-2021年损毁面积4811平方米未进行处罚，目前正在未处罚地块逐一核实，固定证据。 3.违规建设问题属实。九台区某某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九台区上河湾镇某某饲料添加剂加工厂存在违规用地堆料、建厂房办公楼、硬化地面情况，共计违法用地面积22930平方米，其中耕地4189平方米（除约200平方米道路外，其余面积未进行硬化、未破坏耕层）、林地1386平方米（包含于林业局测绘面积中）、采矿用地17244平方米、宅基地111平方米。	部分属实	恢复耕地耕种、林地植被及土地原貌，依规立案处置，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一是针对毁林问题，九台区林业局对未复绿林地组织制定专项修复方案，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2026年6月5日前立案调查，对照历年卫星图斑和实测数据，对未处罚到位的毁林地块逐一核实，固定证据，依法处理，如构成刑事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是针对占用耕地问题，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已于5月16日立案调查，10个工作日内对其下达处罚决定，同时责令企业将违法占用耕地恢复耕种。 三是针对其他违规占地问题，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已于5月16日立案调查，10个工作日内对其下达处罚决定并责令恢复。预计2027年5月31日前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JL202605160001	花间语旅店，水泵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现场核查，花间语旅店位于南关区大经路81号，为独立商住楼，无居民居住。该旅店2025年12月已停业，室内安装一组二次供水设备，用于供水管网压力不足的区段保障该楼栋商户用水，由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管理维护。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对该泵房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要求，但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加强对水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一是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督促水泵管理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和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居民影响。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将做好动态巡查监测，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160020	<p>1. 公主岭市大岭子镇，兴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煤灰未苫盖，产生扬尘。</p> <p>2. 二道区泉眼镇，吉林兰海建筑有限公司粉煤灰未苫盖，产生扬尘。</p> <p>3. 二道区中大市场院内，吉林裕晟商混站东侧和北侧有两个库房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p> <p>4. 双阳区曙光村，中农生物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库房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p>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公主岭市；</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二道区；</p> <p>第三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p> <p>第四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p> <p>第五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p>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工作人员前往公主岭市大岭镇兴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自2025年11月停产至今，期间未采购粉煤灰，现场也未发现该公司储存粉煤灰。厂区内堆放有沙子和碎石的混合物料堆，尺寸约为长20米、宽10米、高2米。由于近日大风天气，部分苫布脱落，导致约50立方米物料苫盖不严，地面有少量砂石散落，产生扬尘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7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泉眼镇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单位从事建筑材料生产2025年10月全面停产至今，厂内存有约5000立方米粉煤灰原料，已进行有效苫盖。但因院内路面未硬化，且长期停产无人管护，故厂区内路面存在灰尘。</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7日，二道区英俊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前往中大市场（吉林省中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单位从事场地租赁、市场管理经营，在吉林裕晟商混站西侧和北侧建有两个料仓（东侧没有库房），分别存放15000立方米粉煤灰、70000立方米粉煤灰，两个料仓均处于密闭状态，无扬尘污染。但大型车辆在市场内部道路通行时存在扬尘现象。</p> <p>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齐家镇广生村，并不在曙光村，曙光村注册企业为吉林省泓洋粮贸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0日，长春市跃强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吉林省泓洋粮贸有限公司院内1号和4号库房，用于储存粉煤灰并销售，库容12万吨。该库房为双层密闭结构，一层采用钢结构搭配彩条防雨布实施封闭，第二层依托原有租赁粮食储备库的库房实施全封闭，库房外表完好，无破损及渗漏情况；物料装车时使用库房内的螺旋提升机经密闭管道输送到封闭罐车内，卸车时由罐车通过密闭管道把物料输送至密闭库内，在物料装卸作业时不产生扬尘。经查，现实际存量约2万吨，检查时现场未开展装卸作业，厂区内扬尘来源为地面灰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强化管理，做到厂区物料堆全面苫盖，不漏死角。常态化做好抑尘降尘管控，定期洒水除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增加巡察频次，杜绝扬尘问题反弹。</p> <p>第二个问题：立整立改，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路面管护工作，避免扬尘污染。</p> <p>第三个问题：立整立改，督促市场管理方指定专人每日开展洒水降尘工作，避免扬尘污染。</p> <p>第四个问题：增加厂区内洒水频次，对封闭库房进行巡查检查，防止破损泄漏产生扬尘污染。</p>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对裸露物料堆进行全苫盖，地面散落砂石清理到物料堆，并用洒水车清洗地面除尘、降尘。该公司于当日下午整改完毕。</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执法监管，举一反三，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吉林兰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对厂区路面进行了洒水降尘，同时要求其指定专人定期开展洒水降尘工作，避免扬尘污染。</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定期对该单位物料堆场进行巡查，确保物料得到有效苫盖，督促其落实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防止造成扬尘污染。</p> <p>第三个问题：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市场方采用洒水降尘方式消除道路扬尘，并指定专人每日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市场方已自5月17日起，每日开展洒水降尘作业，路面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责成市场方定期对两个粉煤灰库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封闭不严、库房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完成修缮，防止造成扬尘污染。</p> <p>第四个问题：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巡查监管，要求企业作业期间做好厂区路面日常保洁保湿，增加道路洒水清扫频次，有装卸作业时，要及时清扫；进一步规范场内车辆通行管理，严控车辆行驶速度，要求车辆平稳启停，对进出车辆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p>	办结	无
----	------------------	---	---	-------------	---	----	--	---	----	---